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美國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邀請或銷售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基於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LOGAN

龍光地產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份代號：3380)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行及上市的通告
5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75%的優先票據
(「額外票據」)

(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發行的200,000,000美元二零二二年到期年息5.75%的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股份代號：5341)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下述事宜之發行備忘錄所述，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誠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37章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

條例所述僅向專業投資者以發債方式將額外票據上市及買賣。預期額外票據的上市及買賣批准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及賴卓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博士及蔡穗聲先生。